

塔城地区人民医院专家公寓文化学习活 动园地健身设备及影院配套设备采购项 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人民医院

招 标 编 号：TDZFCG（HFCX）20221214

招 标 内 容：健身设备及影院配套设备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3 年 1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前附表.....	4
A 说明.....	7
B 磋商文件.....	9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D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5
E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F 授予合同.....	21
G 询问、质疑、投诉.....	22
H 义务、工作纪律.....	2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25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格式1 响 应 函.....	38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9
格式3 法定代表授权书.....	40
格式4 供应商资格声明.....	41
格式5 诚信声明.....	42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43
格式6 中小声明函（服务）.....	44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
格式8 监狱企业声明函.....	46
格式9 商务报价一览表.....	48
格式10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0
格式11 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及其他人员情况表.....	51
格式12 近三年（2019年5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表.....	52
格式13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53

格式 14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54
第五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57
1、资格性审查.....	57
2、符合性审查.....	58
3、评分.....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塔城地区人民医院专家公寓文化学习活动园地健身设备及影院配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光明路祥云小区5-15门头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月16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DZFCG（HFCX）20221214

项目名称：塔城地区人民医院专家公寓文化学习活动园地健身设备及影院配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0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

采购需求：专家公寓文化学习活动园地健身设备及影院配套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设备的采购、调试、试运行。

质保期：健身器材质保1年，电气设备质保2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节能环保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11日（每天上午10:00—14:00，下午16:00—19:3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办公室（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祥云小区5-15门头）

售价（元）：0元

方式：现场领取或邮件领取；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彩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4)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注：1、现场领取：以上资料提供不齐者不予接受；提供所有资料的复印件1份并加盖企业公章装订成册。

2、邮件形式领取：以上资料原件扫描成册发送至 262807439@qq.com 并在邮件中注明公司全称、公司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委托代理人姓名、电话、邮箱；提供资料不齐者不予接受；并致电代理公司联系人进行报名确认。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月16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巴克图路地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3年1月16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巴克图路地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同级监管部门：塔城地区财政局；监督电话：0901-624935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人民医院
地址：塔城地区塔城市文化路 22 号
联系方式：138993976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光明路祥云小区 5-15 门头
联系方式：0901-62254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宜芳
电话：0901-6225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塔城地区人民医院专家公寓文化学习活动园地健身设备及影院配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TDZFCG（HFCX）20221214
2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人民医院 地 址：塔城地区塔城市文化路 22 号 邮政编码：834700 联系人：孙国勇 联系电话：13899397639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光明路祥云小区 5-15 门头 邮政编码：834700 联系人：王宜芳 联系电话：0901--6225410
4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5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加盖企业公章）（PDF 格式）；不满足投标文件以上形式要求拒绝接受其投标。
6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各供应商实地考察，各供应商自行对采购项目进行考察。 供应商如有疑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 19:30 前将有关疑问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发至 262807439@qq.com，采购人将对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发至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 19:30 电话：0901—6225410 联系人：王宜芳
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10:3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巴克图路地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8	磋商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10: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巴克图路地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9	<p>投标保证金：</p> <p>1、金额：壹万贰仟元整（¥ 1,2000 元）</p> <p>2、形式：须从本单位基本账号转账形式；</p> <p>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供应商递交保证金后，需至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p> <p>5、账户信息：</p> <p>单位名称：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塔城分行（营业部）</p> <p>行号：104901001012</p> <p>账号：107633226861</p> <p>联系电话：0901-6220965</p>
10	<p>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申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p>
11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p> <p>1、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12	<p>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设备的采购、调试、试运行。</p>
13	<p>质保要求：健身器材质保1年，电气设备质保2年。</p>
14	<p>采购预算：1200000元，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供应商作否决投标处理</p>
15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费实际收取金额以中标价计算所得为准。（按[2002]1980号文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取）</p>
16	<p>中标结果信息公布：新疆政府采购网</p>
17	<p>招标时供应商需提供下列证件证件备查：</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与投标文件及到现场人员相一致）、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2、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税务登记证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

3、“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截图复印件（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4、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注：所有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为有效投标供应商，证件未携带或证件不齐者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由采购单位及监督人员对所有证件进行审核。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磋商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塔城地区人民医院专家公寓文化学习活动园地健身设备及影院配套设施采购项目（二次）。

1.2 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人民医院，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买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卖方”。

2.4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在履约期限完成塔城地区人民医院专家公寓文化学习活动园地健身设备及影院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的全部工作，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0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及服务期限

3.1 采购范围：在履约期限完成塔城地区人民医院专家公寓文化学习园地健身设备及影院配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全部工作，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3.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设备的采购、调试、试运行。

3.3 质保期：健身器材质保 1 年，电气设备质保 2 年。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1.1、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1.2、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应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要求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1.3、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4.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2 采购有关规定

4.2.1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3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2.4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参与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 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B 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本磋商文件是对塔城地区人民医院专家公寓文化学习活动园地健身设备及影院配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磋商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发至262807439@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3个工作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发至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1.3 供应商在每次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至的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确认。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响应文件的组成：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加盖企业公章）（PDF 格式）；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及“第五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函（详见格式1）；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2）；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3）；
- (5) 供应商资格声明（详见格式4）；
- (6) 诚信声明（详见格式5）；
- (7)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8) 《中小企业申明函》（详见格式6）；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7）；
- (10) 《监狱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8）；
-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证明材料；
- (1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公告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响应的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1日连续三个月税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3) 社保登记证复印件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1日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其他财务证明文件；（备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的财务制度）；
 - 6)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截图复印件（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 (13) 商务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9），
-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10）；
- (15) 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及其他人员（详见格式11）；
- (16) 近三年（2019年5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表（详见格式12）；
- (17) 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基本信息、技能岗位证书、服务方案等)；
- (18) 服务及实质性的承诺；
- (19) 采购需求及评分所需的其它资料；
- (20) 技术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13）

- (2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 14）；
- (22)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 (2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项目、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7、商务报价

1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货物及服务，并保证货物正常运行和使用以及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7.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在履约期限完成塔城地区人民医院专家公寓文化学习园地健身设备及影院配套设施采购项目（二次）的全部工作，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2) 供应商根据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合同货物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7.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4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8、商务报价货币

18.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9.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连续三个月税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9.3 社保登记证复印件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19.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9.5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其他财务证明文件；（备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的财务制度）；

19.6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截图复印件（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20、提供的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20.3 供应商应逐条对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1、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供应商应提交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书面响应文件一式伍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加盖企业公章）（PDF 格式）**；其中：**壹份正本和肆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2.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2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4 响应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也可通过复印正本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22.5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磋商。

D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响应文件均按 A4 复印纸页面编制、装订。所有响应文件均为明标。

23.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3.3 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采购人”、“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等事项并注明“开启前不准启封”等字样。

23.4 未按本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2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24.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迟交的响应文件

25.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22 条和第 23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5.3 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4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7、递交响应文件

27.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27.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27.2.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E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8、磋商会议

28.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8.2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参加磋商会议的代表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所有证件。

28.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8.4 在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磋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29、磋商小组

29.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30、磋商

3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30.2 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3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授权书。

30.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0.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0.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30.8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1、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2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服务、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31.3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 磋商小组将按第 30.3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2.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2.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32.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33、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履约期限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34.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4.3 出现重大偏离的；

34.4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5、评审标准

35.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5.2 信用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未通过初

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5.3.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5.3.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5.3.2.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2.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5.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5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70 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35.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6.1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6.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5.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5.8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单位确认。

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6、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7、成交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

38、纪律与保密事项

38.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38.2 领取本磋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8.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8.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38.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8.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8.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8.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9、授予合同标准

3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4.7 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40、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主要内容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0.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0.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0.4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合同的签订准则

41.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1.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1.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

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42、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3、询问

43.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4、质疑

4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4.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4.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4.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4.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5、投诉

4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45.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6、诚实信用

46.1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6.2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H 义务、工作纪律

47、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4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9.1、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费实际收取金额以中标价计算所得为准。（按[2002]1980号文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取）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塔城地区人民医院专家公寓文化学习活动园地健身设备及影院配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二、项目地点：塔城地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三、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设备的采购、调试、试运行。

四、质保期：健身器材质保1年，电气设备质保2年。

五、具体采购要求如下：

一、健身器材规格及技术要求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型号(不低于)	数量
1	电动跑步机	6.0HP AC 持续马力 速度：1 - 20km/h 坡度：0 - 15° 运动程序：36 个预设程序+1 个手动运动调节程序 跑带面积：1550 x 580mm 心率监控：有 产品净重：210kg 设备限重：180kg 机器尺寸：2165 x 880 x 1535mm 允许使用者最大体重不低于 150kg。 产品需要通过 NSCC 认证； 产品需要具有质检报告。	3
2	动感单车	座椅、把手调节架需采用铝合金材质，耐腐蚀； *管材厚度不低于 2mm； *飞轮规格不低于 $\phi 460\text{mm} \times 28\text{mm}$ ； *单车飞轮重量不低于 20kg； *允许使用者最大体重不低于 150kg Spinning 课程指定使用，团体动感单车训练课程首选设备 产品需要通过 NSCC 认证； 产品需要具有质检报告。	3
	竞速系统	1、虚拟竞技 （竞速模式、团队骑行、炫酷骑行） 2、光影骑行 （实景漫游、教练课程）	

3	椭圆运转机	<p>飞轮重量: 12kg 阻力级别: 1-20 段 坡度调节: 17° - 28° LED 显示屏 防滑踏板设计 心率监控 净重: 139kg 承重: 160kg 机器尺寸: 2150 x 770 x 1900mm 最大承重不低于 160kg</p> <p>产品需要通过 NSCC 认证; 产品需要具有质检报告</p>	2
4	划水机	<p>速度(阻力)范围: 16 段阻力调节; 阻力技术: 水阻 ; 脚踏面积: 330*110mm; 净重:77kg; 显示系统: LED 显示速度/时间/距离/心率/卡路里 最大承重: 180kg; 外形尺寸: 2350 x 1060 x 620mm 运动行程: 1200mm</p>	1
5	滑雪机	<p>铝合金材质 电子显示运动轨迹 216*132*61</p>	1
6	坐姿扩胸、夹背训练器	<p>*设备主体管材规格不低于 50*120*3mm; 需采用全包式护罩; 需采用进口钢索, 直径不低于 4.8mm; *需保证器材同时具备有扩胸、夹背两种训练功能; *配重重量不低于 86KG; *允许使用者最大体重不低于 150kg。</p>	1
7	坐姿高拉、低拉训练器	<p>*设备主体管材规格不低于 50*120*3mm; 需采用全包式护罩; 需采用进口钢索, 直径不低于 4.8mm; *需保证器材同时具备有高拉、低拉两种训练功能; *配重重量不低于 86KG; *允许使用者最大体重不低于 150kg。</p>	1
8	坐式腹肌、腰肌训练器	<p>设备主体管材规格不低于 50*120*3mm; 需采用全包式护罩; 需采用进口钢索, 直径不低于 4.8mm; 需保证器材同时具备腹肌、腰肌两种训练功能; 配重重量不低于 135kg; 允许使用者最大体重不低于 150kg</p>	1

9	坐式踢腿、压腿训练器	<p>*设备主体管材规格不低于 50*120*3mm； 需采用全包式护罩； 需采用进口钢索，直径不低于 4.8mm； *需保证器材同时具备有踢腿、压腿两种训练功能； *配重重量不低于 130kg； *允许使用者最大体重不低于 150kg。</p>	1
10	坐式二头、三头肌训练器	<p>*设备主体管材规格不低于 50*120*3mm； 需采用全包式护罩； 需采用直径不低于 4.8mm 钢索； *需保证器材同时具备二头肌、三头肌两种训练功能； *配重重量不低于 95kg； *允许使用者最大体重不低于 180kg</p>	1
11	史密斯飞鸟机	<p>设备主体管材规格不低于 50*120*3mm； 需采用全包式护罩，后护罩为 3mm 钢板材质； 需采用直径不低于 4.8mm 钢索</p>	1
12	哈克深蹲 (配 150kg 杠铃片)	<p>净重：135kg 占地面积：2470*1130*1650mm 锻炼部位：腿部、臀部、腰腹部肌肉群</p>	1
13	可调式训练凳	<p>*设备管材壁厚不低于 3mm； 座靠垫角度可调节； 底部附小拖轮，方便移动； *最大训练载荷不低于：170kg； *允许使用者最大体重不低于 150kg。</p>	1
14	可调式罗马椅	<p>*设备管材壁厚不低于 3mm； 需配有橡胶脚套确保器材的稳定性并有效的防止磨损地板； 配有气弹簧调节装置，6 档调节，最大训练角度可达 180° 采用颗粒喷涂热处理防滑踏板 配有辅助把手，方便使用者上下器材； *允许使用者最大体重不低于 150kg。</p>	1
15	腹肌训练器	<p>*设备管材壁厚不低于 3mm； 座靠垫角度可调节； 底部附小拖轮，方便移动； *最大训练载荷不低于：170kg； *允许使用者最大体重不低于 150kg。</p>	
16	哑铃架（配全套哑铃）	<p>*设备管材壁厚不低于 2.5mm； 可存放 10 对哑铃；</p>	1

17	人体体测分析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测量结果准确可信，应经过双能 X 线、核磁共振和双标水实验共同校准。 2. ★测试频率：测试频率不低于五个，需包含 5KHZ, 50KHZ , 100KHZ, 250 KHZ , 500KHZ，最低不低于 5KHZ，最高不高于 500KHz。 3. 测试频率：测频率不低于五个，需包含 5KHZ, 50KHZ , 100KHZ, 250 KHZ , 500KHZ，最低不低于 5KHz，最高不高于 500KHz。试 4. 测试部位：分别在 5 个节段部分(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进行电阻抗测量。 5. 电极方：八点接触式电极、6 通道专业级测量， 6. 误差控制：法增减衣服重量功能，保证测量数据的准确稳定。 7. 基本指标：脂肪、质、骨质、水分、细胞内液、细胞外液、水肿系数、肌肉、去脂体重 (FFM) 蛋白、体重 8. 基本评估：肌肉分析：肌肉、骨骼肌、四肢骨骼肌指数 (ASMI)， 肥胖分析：体质指数、体脂百分比 (PBF)、肥胖度、腰臀比 (WHR)。 内脏脂肪分析：躯干脂肪总量，内脏脂肪指数，脂肪肝风险度。 9. ★水肿分析：细胞内液、细胞外液、水肿系数 10. ★内脏脂肪分析：躯干脂肪总量、内脏脂肪指数，脂肪肝风险度分析。 11. 身体节段分析：四肢及躯干肌肉、四肢及躯干脂肪分析。 12. 健康评估：体型九宫格判定、身体年龄、健康评分。 13. 肌肉均衡分析：上肢肌肉发达评估、下肢肌肉发达评估、左右肌肉平衡评估 14. 体重管理：目标体重、体重控制、脂肪控制量、肌肉控制量，体重等级 (BMI) 15. 营养评估：蛋白质、脂肪、矿物质三大营养素摄入评估、基础代谢率 (BMR) 16. ★历史曲线：体重、骨骼肌、体脂率的变化趋势。 17. ★报告类型：人体成分报告 (基础版和增强版)、营养膳食建议、运动方案建议。 18. ★管理功能：可根据测试者信息，进行人员分组；显示成绩排行榜；进行使用频率统计等仪器管理功能。 19. ★无线功能：自带热点，便于移动设备连接，进行 web 模式访问。 	1
----	---------	-----------------------------------------------------------------------------------------------------------------------------------------------------------------------------------------------------------------------------------------------------------------------------------------------------------------------------------------------------------------------------------------------------------------------------------------------------------------------------------------------------------------------------------------------------------------------------------------------------------------------------------------------------------------------------------------------------------------------------------------------------------------------------------------------------------------------------------------------------------------------------------------------------------------------------------------------------------------------------------------------------------------------------------------------------------------------------------------------------------------------------------------------------------------------------------	---

18	地垫	耐磨、耐压、防滑 具有安全性、回弹性、吸震性最大限度减少运动损伤	185 m ²
19	乒乓球台	台面尺寸 (mm) : 2740*1525 台高 (mm) : 760 训练比赛用台	1
20	发球机	包装尺寸: 93×41×35cm 净重: 7.7kg 毛重: 10.1kg 适合专业选手使用	1
21	乒乓球挡板	牛津布材质 规格: 750*1400mm 铁管 T 型角可折叠	14
22	记分牌	翻分牌记分牌采用 PVC 板制作, 共 2 组, 每组共 32 张, 号码 0-30 号, 为白色。	
23	台球桌	斯诺克台球桌 高档木材, 高档全套配置, 带有 I 型钢库逊, 高档砚石板 6811 台呢	1
24	教学显示屏	86 英寸 LED 显示触摸屏 可连接电脑操作, 可移动	1
25	地垫	高致密的发泡弹性层, 使舞蹈地板具有超强的冲击吸收性, 起跳时能最大限度吸震, 缓冲对地面的冲击力极好的保护舞者的踝关节、膝关节、腿等身体部位。	43 m ²
26	肌肉放松机	设备通过安全负荷电流下能够让锻炼的人群肌肉锻炼过后完全放松, 并通过磁场变频震动达到塑身形体的效果	1

27	专业瑜伽垫	出口品质 PVC, 环保, 发泡均匀、饱满, 完美支撑, 均匀着力 迅速回弹, 裁剪整齐, 垫子中间的防撕裂网采用进口高品质网布, 安全耐用, 加长型瑜伽垫, 使用更舒适	6
28	瑜伽球	加厚健身球, 直径不小于 65cm 专业瑜伽锻炼使用	5
29	筋膜枪	可调 3 档位 锂电池可充电 双重开关安全保护	2
30	把杆	可移动、大底座	5
31	拉力带套件	环保 TPE(环保材料, 非乳胶) 一套四个拉力级别, 四种颜色 渐进式拉力训练, 改善肌力、身体活 动能力和灵活性	8
32	房间隔断	隔音、美观	9 m ²
33	减压舱	同步平板电视无线互联、上网 心身健康多参数检测与评估 DMS.2 管理(系统)软件 互联网身心反馈训练软件(内嵌式) 指夹式精密度传感器 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 渐进式肌肉松弛疗法 HRV+SCL 复合型生物反馈疗法 全息脑波疗法 音乐体感疗法 负离子疗法 吸氧疗法 红外热疗 经络气压按摩	1
34	按摩椅	全自动按摩、U 形头枕头部三叉神经片区气囊按摩、84 个按摩气囊、腿部背部局部热敷、气囊力度 5 档可调可关闭、脚底滚轮 3 档可调可关闭、按摩机芯力度 6 档可调、23 套自动程序、6 套自定义手动程序(可自编程)、6 套自定义自动程序、语音控制、专业 3D 按摩机(伸缩 8CM)、智能安全防夹(可关闭)、自动前移、肩高自动检测、蓝牙音响、4 色 LED 氛围灯、10.1 寸平控制器、分体式包装(3 件)面料为按摩椅专用 PU 皮。整机配备 8 个电机, 2 个 25L 气泵	2

35	多功能拳击机	有氧——提膝，深蹲复合、击打等训练 核心——伏地耐力、仰卧起坐等训练 击打——学习和训练一些列的拳术和踢腿动作 化身——测试对打技巧或者玩“挑战我”的游戏	1
36	智能影院	可以同时容纳9人进行观影 专业音响、专业影院的效果 含座椅、含装修	1
37	镜子	单面镜	86 m ²
38	墙顶喷漆	知名品牌环保材料	590 m ²
39	墙面软包	环保材质 有装饰效果	46 m ²
40	文化墙设计图案	内容和健身中心主题吻合	2 面
	总合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成交通知书；合同条款；响应文件及承诺；项目采购需求；单一来源文件（含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及答疑纪要；双方约定的其他所有文件等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总称。

1.2 “甲方”系指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人民医院。

1.3 “乙方”系指取得成交资格，提供合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4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乙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实际提供合同服务的金额。

1.5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单一来源文件规定，乙方为完成塔城地区人民医院专家公寓文化学习园地健身设备及影院配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全部工作，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1.6 “技术规范及标准”系指适用于本项目维护等所有的规范及标准。当新的规范及标准颁布后以新颁布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1.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塔城地区人民医院预算和成本管理系统项目。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3.2 合同价款：完成塔城地区人民医院专家公寓文化学习园地健身设备及影院配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全部工作，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的全部费用。

4、支付条款

4.1 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4.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详细条款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5、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天（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作。

6、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准备与服务相符的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七日内送（或寄）至甲方，例如：

手册、标准和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有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免费另寄（送）。

7、乙方人员

7.1 乙方应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塔城地区人民医院专家公寓文化学习活动园地健身设备及影院配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相关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的要求。

7.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遣的执行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不称职，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对于甲方的此类要求应予以满足。

8、乙方履约延误和延期赔偿

8.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提供服务，将加收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8.2 在履约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乙方认可。如乙方在原定提供服务期限后 7 天未提供服务，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如乙方未能就合理提供服务日期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将服务价降低到双方同意的水平，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9、违约责任

9.1 若乙方未按本项目采购需求承担相关工作，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不可抗力

10.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10.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如电报、传真或电传）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4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

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11、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按税法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税费，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之中，甲方不再与乙方另行结算税费。

12、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2.2 在双方之间的争议尚未解决之前，如甲方以书面形式坚持要求乙方按其意见行事，则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均应有乙方承担。但乙方不能

因此而故意采取可能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为。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终止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价款外，还应按本合同第 9.1 条的规定承担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在终止合同后，甲方有权按下面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置：

- (1) 赔偿设备、材料损失和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维护管理期延期的损失；
- (2) 乙方退场，并向甲方赔偿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维护管理期延期的损失，以及甲方更换新单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当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合同修改

15.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2 乙方的书面承诺被甲方接受后视作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转让和分包

16.1 本项目不允许以任何形式的转让和分包。

17、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地方法规。

18、适用语言和计量单位

18.1 本合同的适用语言为中文，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来往函件、通知及其他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8.2 乙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8.3 除“项目采购需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19、通知

19.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0、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0.1 除了乙方执行合同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规定、规格、计划、或乙方为上述内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

提下，对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0.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 21.1 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0.3 除合同本身以外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1、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以满足甲乙双方及相关备案部门的需求。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格式 1 响应函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格式 5 诚信声明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8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格式 9 **商务报价**一览表

格式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11 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及其他人员情况表

格式 12 近三年（2019 年 5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格式 13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格式 14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塔城地区人民医院专家公寓文化学习 活动园地健身设备及影院配套设备 采购项目（二次）

响 应 文 件

磋商采购文件编号：TDZFCG（HFCX）20221214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1 响 应 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人民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_____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作内容。

2、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其投标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为的_____项目提供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相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3 法定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_____的（姓名）_____，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采购人）_____（磋商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格式4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 务 状 况 (2019-2021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9				
	2020				
	2021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_____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提供上述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若有，请如实填写）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不属于中小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函。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提供此函。

格式8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不属于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函；若为监狱企业则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8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格式9 商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

币种：人民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 期限	质保期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 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 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 说明及承诺内容）	备注
1		大写： 元 小写： 元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与“价格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最终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
章后自行带至磋商现场，经磋商后由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或伴随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品牌型号规格	备注
	合计						

备注：1、上述全部报价均应包括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输费、人工费、保管费、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相关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必须提供。

2、此表的内容只可增加不可删减。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及其他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管理人员					
、 、 、 、 、 、 、 、					
二、技术服务人员					
三、其他人员					
注：需完整反映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磋商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3、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

(若有时)

标段（包）	行次	清单产品名称	金额
	1		
	2		
	3		
	4		
	5		
	6	合计	
	7	本标段（包）报价	
	8	占本标段（包）比率（%）	
	9	价格扣除金额	

注：

- 1、以上属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清单内产品的证明材料。
- 2、计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 3、此表的行次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动或顺延。
- 4、若无货物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生产或服务内容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1	2	3	4	5	6	7	8	9
标段 (包)	品目号	中小企 业、监狱 企业、残 疾人福利 性单位企 业产品名 称	服务内 容	数量	服务全称	投标报价 (元)	价格评标 扣除金额 (元)	价格扣除后 金额(元)
	本标段(包)小计							
	本标段(包)小计							

注:

-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上述企业的产品时, 投标人应按品目号详细填写。
- 2、栏目8=栏目7×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 3、栏目9=栏目7-栏目8
- 4、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5、以上属于上述企业的产品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 否则将不予评审优惠。
- 6、若所投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明细表”不必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等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代表委托书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其他财务证明文件；（备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的财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人员、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能力等。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连续三个月税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社保登记证复印件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及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截图复印件（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
2	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磋商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2	完整性 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等响应文件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文 件的响 应程度 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投标保证金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参数	★项为主要响应内容，未提供或不满足按无效处理。
		履约期限及售后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评分

投标供应商得分=投标价格评分 A+技术部分评分 B+商务部分评分 C+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评审加分 D;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权重	评价方法
一	投标价格 评分 A (30 分)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二	技术部分评分 B（满分 37 分，B=B1+B2+B3+B4）		
B1	性能及技术参数	10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技术规格和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完全满足得 10 分；含★项为重要指标，必须全部满足；含*项为一般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扣 0.3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B2	技术方案	10 分	技术方案应重点突出，充分体现招标要求；并体现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和跟踪服务能力（0-10 分）
B3	质量保障措施	7 分	工作进度计划的逻辑性、合理性、详尽性；有应急方案，且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0-7 分）
		5 分	工作质量保障措施的逻辑性、合理性、详尽性（0-5 分）
		5 分	交货期、付款条件、质保期等方面体现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措施（优惠措施是指确有实质性的、能减少招标人有关费用等有利或保障招标人利益的承诺）（0-5 分）
三	商务部分评分 C（满分 33 分，C=C1+C2+C3+C4+C5）		
C1	类似业绩	10 分	供应商近年（2019 年 5 月 1 日至今）有类似业绩（健身器材类），提供业绩数量 2 个得基本分 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共计 10 分。（须附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C2	备品备件	10分	<p>质保期结束后：</p> <p>1、供应商承诺能够保证继续提供免费或低于市场价的原厂标准品备件、易损件的得4分。</p> <p>2、承诺备品备件、易损件库存充足、周转灵活的得2分；不提供，得0分。</p> <p>3、提供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的，得2分；不提供，得0分；</p> <p>4、提供质保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的，得2分；不提供，得0分。</p>
C3	配送及安装验收方案	5分	<p>货物运输及验收方案健全，方案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货物运输及验收方案不健全、方案不合理、不可行、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没有提供，得0分。</p>
C4	售后服务	6分	<p>保换方案完整详细，保换时间满足项目要求；有具体售后现场技术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措施（0-6分）</p>
C5	标书制作	2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装订精良、分类合理、资料提供齐全、文字综合表述清楚等情况由评委在0~2之间打分。（满分2分）</p>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D: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加分

价格项	技术项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p>注：1、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p> <p>2、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p>	
<p>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E</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中小企业申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的资料：《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